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 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 429 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 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 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董事陆颖栋女士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沈志超先生出席并 表决,董事潘鼎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唐林才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 长徐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 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同意 12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2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乔林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乔林建先生简历:

乔林建,男,1976年1月出生,四川成都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资深投资经理、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长盛基金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执行总监、基金经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人;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人。现任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截至目前,乔林建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规定。

四、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12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 具如下审核意见:

-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2.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 提出本项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2025年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同意 12票; 弃权 0票; 反对 0票。

请详见本行同日于本行官网(http://www.szrcb.com)投资者服务栏目中披露的《苏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六、关于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2票; 弃权 0票; 反对 0票。

七、关于修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关于修订《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2票; 弃权 0票; 反对 0票。

九、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 12票; 弃权 0票; 反对 0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2025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5年三季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